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财务总监王朋朋先生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进行了多轮磋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内部决策程序，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